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順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順傑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7時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同路段與安康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向左變換車道時應注意其他車輛，然依當時天氣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向左變換車道，適同向左方告訴人郭志榮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恰向右側變換切入上開車道，被告駕駛車輛之左側車身撞擊告訴人駕駛車輛之右前車頭，致告訴人駕駛車輛再追撞左方由訴外人朱永康（未成傷）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曳引車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側下胸壁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
02 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
03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調
04 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
05 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6 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本件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張嫚凌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